**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2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各分标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A、B、C、D、E、F、G、H、I分标其中一个分标（即中A分标后不能再中B、C、D、E、F、G、H、I分标；中B分标后不能再中C、D、E、F、G、H、I分标；中C分标后不能再中D、E、F、G、H、I分标；中D分标后不能再中E、F、G、H、I分标；中E分标后不能再中F、G、H、I分标；中F分标后不能再中G、H、I分标；中G分标后不能再中H、I分标；中H分标后不能再中I分标。）。评标顺序按A→B→C→D→E→F→G→H→I分标顺推，A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B、C、D、E、F、G、H、I分标的排名候选人,B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C、D、E、F、G、H、I分标的排名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A分标 采购预算：**180.00万元，**最高限价：**18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南宁）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南宁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18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  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B分标 采购预算：**100.00万元，**最高限价：**1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梧州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梧州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10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进度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C分标 采购预算：**60.00万元，**最高限价：**6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北海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北海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6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 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D分标 采购预算：**60.00万元，**最高限价：**6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D防城港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防城港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6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E分标 采购预算：**70.00万元，**最高限价：**7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钦州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钦州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7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F分标 采购预算：**80.00万元，**最高限价：**8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百色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百色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8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G分标 采购预算：**60.00万元，**最高限价：**6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河池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河池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6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 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H分标 采购预算：**80.00万元，**最高限价：**8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来宾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来宾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8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I分标 采购预算：**50.00万元，**最高限价：**5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和要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全区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崇左市） | | 1项 | **一、采购内容**  1.培训项目实施地区：项目开展地区暂定为崇左市；  2.项目培训班次时间及培训形式暂按下列方式：建筑产业工人，5天/期（或根据实际培训需要确定时长），全部为集中面授。  ▲3.项目培训的人数：计划500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工作内容要求：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培训和时间要求，提供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标准的培训及教学、测试场地（含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场地）、食宿（培训期间提供学员住宿，正餐伙食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培训耗材、宽带网络及视频监控、学员教学交通等配套保障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6.配备与本培训所必须的培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动弯箍机、钢筋剪切割机、切割机、砂浆搅拌机、门式架、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如有，请提供自有、租赁、合作共享等设备情况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共享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具体项目培训服务实施范围、培训服务任务及培训服务形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确定为准，其中采购单位可根据培训推进情况和培训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培训推进情况对提供培训服务的名额进行动态分配调整。  ▲8.培训服务要求：2025年11月下旬完成培训服务人数的100%。可提前完成服务任务，2025年9月30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40%，接受约谈，中标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25年11月5日之前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完成服务任务的80%，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将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培训服务费用要求**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人均最高限价1000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分标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  1.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  2.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采购单位名誉，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机构；  3.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采购单位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  4.以上及其他经采购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  **四、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为准则，作出实质性服务承诺。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材料。  3.中标的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将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由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测试日程安排确定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合作期限内实际培训服务人数结算合作费用。中标人完成不少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文规定的本分标所属区域培训人数的培训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培训服务人数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足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按服务进度分两次付款，培训服务人数达到50%时与中标人完成第一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人数达到100%时完成剩余的全部费用结算。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投标人需要考虑培训测试对象（学员）的共性、特性、变动性、扩展性，在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数。中标人必须完成采购人当年度服务期安排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工作。由于学员人数变化的不确定性，此采购总价仅为预估价（项目将按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该考虑其风险。  3.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培训人员的食宿费、教材费、培训场地费、学员资料费、实训耗材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 |
| 服务效率要求及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投标人负责教学服务方案、学员食宿服务方案等，方案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执行流程、现场协调、人员管理、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负责调配。  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2.1参与者的反馈‌：收集参与者对培训的满意度及建议，收集数量不低于服务培训对象人数的90%‌。  2.2培训视频内容及现场图片：每个班次视频监控记录不少于每天上下午各2条（每条时长不少于10分钟，视频内有实际培训内容。），照片包含培训现场环境、上课记录、学员实操记录、用餐情况等内容。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 |
| **四、其他** | | | | |
| 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 | | |
| 其他 | | 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工作方案，工作程序、质量控制 、内控制度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的场地配置情况、培训工位和培训设施设备情况，业绩等相关材料。 |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